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6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颜明霄、宋国发、周涛	
贵州金正大化肥有限公司	吴晓清、张月月、颜明霄	
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颜明霄	周涛、曹宸铭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徐恒军、杨功庆、董启英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曹怀圣、杨功庆、杨晓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陈维元、杨功庆、张玉芳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陈光、杨功庆、贺成良	
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清伟、杨功庆、王伟	
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朱孟兴、杨春菊、韩光涛	
陕西康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贵山	
黑龙江奥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义营、陈洋洋	
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树林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孙刚、伊永利、杨春菊	
山东施诺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树林、杨功庆、刘云	
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新柱、刘云、杨春菊	吴秀清
金正大（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翟际栋、杨功庆、吴雪婷	袁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郝爱玲、杨春菊、张月秋	
北京花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李哲	吴秀清
山东力康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曹磊、郑树林、郑洁	
山东微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军	袁娜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伊永利	
安徽中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曹传启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功庆先生个人简历

杨功庆先生: 中国国籍, 男,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9月出生, 经济学学士。2005年7月进入公司, 2007年至2012年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 2013年至2014年任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任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负责人; 2016年至2021年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至今暂代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 杨功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 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